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47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63元/股调整为11.61元/股。

表决结果：冯兴亚董事、邓蕾董事作为激励计划的受益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资本增设战略投资全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广汽资本有限公司增设战略投资全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不超过15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广州智能网联汽车产业联盟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广州智能网联汽车产业联盟基金（暂定名），规模为10亿元，双方各出资50%；基金采用双GP（普通合伙人）模式，由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广州盈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和广州工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基金GP（普通合伙人），各出资100万元，且由广州盈蓬担任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6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6	—	2025/6/27	2025/6/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4,799,854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公司回购专户持股情况，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A股总股份数7,383,697,595股，扣除A股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14,799,854股后，即以A股7,368,897,74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A股现金红利147,377,954.82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A股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A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A股总股份数摊薄调整后计算的A股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份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份数=7,368,897,741×0.02÷7,383,697,595=0.01996（元/股）。

公司本次A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1996）÷（1+0）=（前收盘价格-0.0199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6	—	2025/6/27	2025/6/27

四、分配方案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待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及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1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3151139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48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因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按照相关规则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具体如下：

一、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根据《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股票期权行权前有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行权价格；V：为每股派息额；P：为调整后行权价格。

结合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息0.02元），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如下：

	激励类型	代码	调整前价格（元/股）	2024年派息（元/股）	调整后价格（元/股）	备注
			P0	V	P=P0－V	
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1000000335 1000000336	11.63	0.02	11.61	自2025年6月27日起实施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二、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律师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情况属实，程序合规，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同意因2024年度利润分配，《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63元/股调整为11.61元/股。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事项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同意根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63元/股调整为11.61元/股。

（三）法律意见

本次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28次会议决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4、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6	—	2025/6/27	2025/6/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60,467,781股A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的具体操作不适用本公告，详情可参阅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dfzq.com.cn）发布的《于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之投票结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

（2）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价格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以公司A股总股本7,469,482,864股为基数，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A股股份60,467,781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股份数为7,409,015,083股；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7,409,015,083×0.1）÷7,469,482,864=0.0992元/股；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送转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992）÷（1+0）；

综上，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99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6	—	2025/6/27	2025/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报业集团、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现金分红。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人民币0.1元发放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因此，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以人民币派发，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元。

（5）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公司H股的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①沪港通。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公司H股，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作为沪港通H股投资者名义持有人将接收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派发至相关沪港通H股投资者。

沪港通H股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根据《通知》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公司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由企业投资者自行申报缴纳。

②深港通。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公司H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为深港通H股投资者名义持有人将接收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派发至相关深港通H股投资者。

深港通H股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公司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由企业投资者自行申报缴纳。

沪港通及深港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H股股东一致，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dfzq.com.cn）发布的《于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之投票结果》。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有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3326373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5-034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至5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月至5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投资者参阅。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能源电力	2408	3012.48	4.44%
水电	488	653.87	60.66%
其中：抽水蓄能	238	256.51	4.63%
风电	531	1018.01	67.33%
太阳能发电	482	854.81	-32.61%
火电	224	146.99	-62.28%
新型储能	65	107.50	/
其他	618	231.30	/
水资源与环境	401	607.96	-17.06%
水利	237	413.16	-2.61%
水务	49	65.60	-17.65%
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	60	45.98	-70.10%
其他	55	83.22	/
城市建设与基础设施	529	1017.11	4.71%
其他	163	102.52	-47.72%
其中：数字化业务	57	34.17	/
合计	3501	4740.07	-0.93%

注：

1. 能源电力业务包括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火电、新型储能、核电、电网、氢能、地热能、海洋能、生物质能等；

2. 水资源与环境业务包括水利、水务、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工程、海洋工程、土壤修复、环保工程（非水、土）、节能工程等；

3. 城市建设与基础设施业务包括房屋建筑、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市政、机场、港口与航道、矿业等；

4. 其他业务指除以上三项业务外的业务；

5. 上表中分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之间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因统计口径调整，部分业务同比数据暂不可比；部分业务板块因规模较小，同比变动幅度较大，相关同比变动情况仅供参考。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境内	3776.08	-6.67%
境外	963.99	30.51%
合计	4740.07	-0.93%

注：上表中分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之间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主要签约合同情况

2025年5月，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有：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埃及1100MW苏伊士湾风电项目	59.72
2	尼泊尔胡姆拉卡尔纳利-2水电站EPC总承包合同	35.73
3	尼加拉瓜莫赫尔卡水电站合同	32.71
4	中绿电十三间房300万千瓦风电-Ⅲ标段（100万千瓦）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	32.18
5	邯郸建投新能源成安县、邱县、曲周县风电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成安县	21.06
6	邯郸建投新能源成安县、邱县、曲周县风电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曲周县	20.39
7	北京房山5G车联网研发及应用平台高算力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合同	20.24
8	中绿电三塘湖300万千瓦风电-Ⅳ标段（50万千瓦）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	14.91
9	湖北南漳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和地下厂房系统主体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合同	13.57
10	济宁鑫能热电有限公司济宁新材料产业园2×6万千瓦背压机组建设项目PC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11.43
11	内蒙古蒙能巍海新能源有限公司200万千瓦“阿电入鸟”区域互济新能源项目（30万千瓦风电）EPC总承包工程合同	11.19
12	陕西榆坪抽水蓄能电站输水发电系统土建、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合同（C2标）	10.48
13	玉门200MW/800MWh独立共享储能电站建设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10.16
14	辽宁朝阳抽水蓄能电站输水发电系统工程（CY/C2）施工合同	9.59
15	北横河泵闸及河道新建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9.00
16	邯郸市交建新能源临漳县17.875万千瓦风电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合同	8.53
17	浙江泰顺抽水蓄能电站输水发电系统工程合同	8.34
18	北京航天中源南宫300MW（二期200MW）风力发电示范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8.26
19	凉山木里茶布朗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场区设计施工总承包I标段合同	8.20
20	巴中科发410MW液冷磷酸铁锂/钛酸锂区域集中独立新型混合储能电站设计施工总承包（设备采购）及运营（EPC+O）合同	8.10
21	中兴电力蓬莱一期2x1000MW级高效超净燃煤电厂示范工程A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7.32
22	乌兰察布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四子王旗一期30万千瓦风电项目合同	7.21
23	四川壤巴拉新能源开发公司阿坝壤塘瀑西II标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合同	6.60
24	龙口市450MW农光互补发电项目（龙丰一号）EPC总承包工程合同	5.98
25	双良包头市60万千瓦园区绿色供电项目光伏区及配套升压站EPC总承包合同	5.89
26	陕煤旬邑200MW风电项目施工承包合同	5.70
27	晋北采煤沉陷区新能源基地（新荣）17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新荣东39万千瓦光伏场区建设项目合同（包含集电线路）	5.63
28	福建省永安抽水蓄能电站上水库工程合同	5.61

以上为阶段性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5-035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4.3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应当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24-051号）。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75亿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临2025-002号）。

2025年6月20日，公司再次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60亿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64.31亿元（最高额）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归还后，尚未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为58.96亿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5-020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公司中文名称：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后的公司英文名称：CHINA FILM GROUP CO.,LTD.

★ 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一、基本情况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CHINA FILM CO.,LTD.”变更为“CHINA FILM GROUP CO.,LTD.”，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中国电影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及2025年5月21日披露的《中国电影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变更后的公司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28411 4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傅若清

注册资本：186,7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09日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科技开发区凤和一园10号

经营范围：电影摄制；电影发行；电视剧制作；影院、院线的投资、经营、管理；影视器材生产、销售、租赁；影视设备、车辆的租赁；美术置景；影视作品、节目的后期制作；影视技术服务；电影新媒体的开发；影片洗印；演艺人经纪；广告经营；进出口业务；代理销售彩票。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公司更名不改变公司已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合同的效力。公司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承继。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32
优先股代码：360013、360022、360034
优先股简称：光大优1、光大优2、光大优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一期优先股票面股息率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5年6月非公开发行的第一期优先股（简称光大优1，代码360013）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定价方式，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息差，首5年的票面股息率从发行日起保持不变，其后基准利率每5年重置一次，每个重置周期内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变。光大优1的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将满五年结束。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现对光大优1的第三个股息率调整期内的票面股息率进行调整。

票面股息率为重置日的基准利率加固定息差。本次重置日的基准利率为重置日（即2025年6月19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重置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1.55%，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固定息差在发行时已确定为2.05%，固定息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据此，自2025年6月25日起，光大优1的第三个股息率调整期的基准利率为1.55%，固定息差为2.05%，票面股息率为3.60%，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05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本行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本行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华安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竞争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44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6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华安竞争优势混合A	华安竞争优势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4437	024438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1101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1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6月2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869
份额类别	华安竞争优势混合A	华安竞争优势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55,636,909.13	254,137,859.68	509,774,768.8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70,048.49	59,960.40	130,008.8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55,636,909.13	254,137,859.68	509,774,768.81
	利息结转的份额	70,048.49	59,960.40	130,008.89
	合计	255,706,957.62	254,197,820.08	509,904,777.7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1,161,696.48	1,161,696.4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46%	0.2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6月20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大于100万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huaan.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00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基金初始募集净值1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1日

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创新医药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13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金笑非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建国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建国			
任职日期	2025年06月21日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李建国先生，国籍中国，理学硕士，5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中国技术交易所研究员，恒大研究院研究员，前海联合基金研究员。2021年10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现担任研究部基金经理。李建国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